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陳玟伶 02-27718121#1625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公字第10500112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河川主管機關依行政院93年函示會同本署辦理河川區域內國有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案件，所涉變更編定及繳納規費事宜，請惠予通函各地方主管機關配合依貴部105年4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2971號函所示簡化流程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旨述函。
- 二、各河川主管機關依行政院93年2月26日院臺財字第0930006407號函示會同本署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之國有土地，均經各河川主管機關確認位於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劃定之河川區域內；且上述院函已明確揭示此類案件係簡化撥用作業，爰確具撥用性質。為利實務作業，請貴部惠予通函各地方主管機關配合辦理變更編定及繳納規費相關簡化作業。

正本：內政部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